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2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HA VAN DUONG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25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HA VAN DUONG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HA VAN DUONG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對告訴人為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同事，僅因工作上有爭執，竟不思理性溝通解決，竟徒手、拿鐵盤攻擊告訴人，又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，致其心生畏怖，足認其法治觀念淡薄，且缺乏尊重他人身體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製造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與諭知執行

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、徐明光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32519號

被 告 HA VAN DUONG（中文姓名：何文楊，越南籍）

男 23歲（民國86【西元1997】

年11月17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HA VAN DUONG（中文姓名：何文楊，下稱何文楊）與NGUYEN DANG THANH（中文姓名：阮登青，下稱阮登青）為同在丹華麵包有限公司工作之同事關係，何文楊於民國110年8月6日上午6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丹華麵包有限公司，因工作上之細故而與阮登青發生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之接

續犯意，先徒手捏、捶阮登青之頭部，復持鐵盤攻擊阮登青，致阮登青受有雙側手肘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等傷害。何文楊另於同日上午8時48分許，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，傳送「你要小心你的嘴巴，有一天可能連吃大便都沒有牙齒可以吃，他媽的，我沒有跟你開玩笑」等訊息，使阮登青聞言後心生畏怖，致生危害於阮登青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安全。嗣經阮登青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阮登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文楊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阮登青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4張、被告傳送上揭恐嚇訊息之翻拍照片1張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等罪嫌。被告對告訴人數次捏、捶攻擊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被告所為上揭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檢 察 官 康惠龍

檢 察 官 徐明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曾靖宜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參考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0 元以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